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 7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7。

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会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 201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日